

##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3 日 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11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。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 年 11 月 3 日 9:15 至 2023 年 11 月 3 日 15:00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3 年 10 月 31 日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 360-1 号阳光金融广场 20 层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海林先生

6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会议出席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3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313,102,30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2837%。

(1) 现场投票情况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308,078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8460%。

其中委托出席会议情况：冯活灵先生、张艺林先生委托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海林先生代为投票表决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5,023,40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77%。

### 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：

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16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5,023,40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77%。

(1) 现场投票情况：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0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16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5,023,40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77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现场出席了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 **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**

该议案经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9,465,004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383%；反对 3,637,3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17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386,104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5929%；反对 3,637,3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2.40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陈岱松律师、杜康莉律师到会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